

## 8. 金融服务界 (17 席)

参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sup>1</sup>

产生方式	席位	细节
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sup>^</sup> (第 39G 条)	17	<p>(a)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获发牌，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有权在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有限公司的指明单位(即由该公司的主席所指明的理事会或董事会)表决<sup>#</sup>；</li> <li>(ii) 有权在香港证券学会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决<sup>#</sup>；</li> <li>(iii) 有权在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决<sup>#</sup>；</li> <li>(iv) 有权在香港证券业协会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表决<sup>#</sup>；</li> <li>(v) 有权在香港网上经纪协会有限公司的执行委员会表决<sup>#</sup>；</li> <li>(vi) 有权在香港专业财经分析及评论家协会有限公司的理事会表决<sup>#</sup>；</li> <li>(vii) 有权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专业总会的理事会表决<sup>#</sup>；或</li> <li>(viii) 有权在香港中资期货业协会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表决<sup>#</sup>；或</li> </ul> <p>(b) 有权在金银业贸易场的理监事会表决的团体<sup>#</sup></p>

**备注：**

- (^)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19A)条，这些团体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为有关指明实体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团体投票人。
- (#)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1A 条：
-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会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sup>1</sup> 节录自《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为准。